证券代码：837938　　证券简称：贝斯美　　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:李晓博

电话:0575-82738301

电子信箱: dongban@bsmchem.com

办公地址: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2016年	2015年	增减比例
总资产	407,722,244.97	310,238,913.16	31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40,269,701.51	138,252,811.78	73.79%
营业收入	338,011,655.79	276,923,408.85	22.06%

	2016年	2015年	增减比例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6,910,384.47	24,687,084.95	49.5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6,764,057.31	31,235,698.32	17.7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1,009,627.87	-73,968,394.22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7.85%	23.79%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17.78%	30.10%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8	0.38	26.3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8	0.38	26.3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04	2.13	42.72%

2.2 股本结构表　　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13,952,222	13,952,222	17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6,000,000	6,000,000	7.6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5,000,000	100.00%	-	65,000,000	82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8,480,000	59.20%	-	38,480,000	48.7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**65,000,000**	**-**	**13,952,222**	**78,952,222**	**-**
普通股股东人数		**9**				

注：“核心员工”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界定；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”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）。

2.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　　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8,096,500	6,000,000	44,096,500	55.85%	38,096,500	6,000,000	0
2	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9,945,000	-	9,945,000	12.60%	9,945,000	-	0
3	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9,100,000	-	9,100,000	11.53%	9,100,000	-	0
4	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900,000	-	3,900,000	4.94%	3,900,000	-	0
5	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575,000	-	3,575,000	4.53%	3,575,000	-	0
6	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-	3,420,000	3,420,000	4.33%	-	3,420,000	0
7	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-	3,310,000	3,310,000	4.19%	-	3,310,000	0
8	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-	1,222,222	1,222,222	1.55%	-	1,222,222	0
9	陈峰	境内自然人	383,500	-	383,500	0.48%	383,500		0
合计			65,000,000	13,952,222	78,952,222	100%	65,000,000	13,952,222	0

注：“股东性质”包括国家、国有法人、境内非国有法人、境内自然人、境外法人、境外自然人等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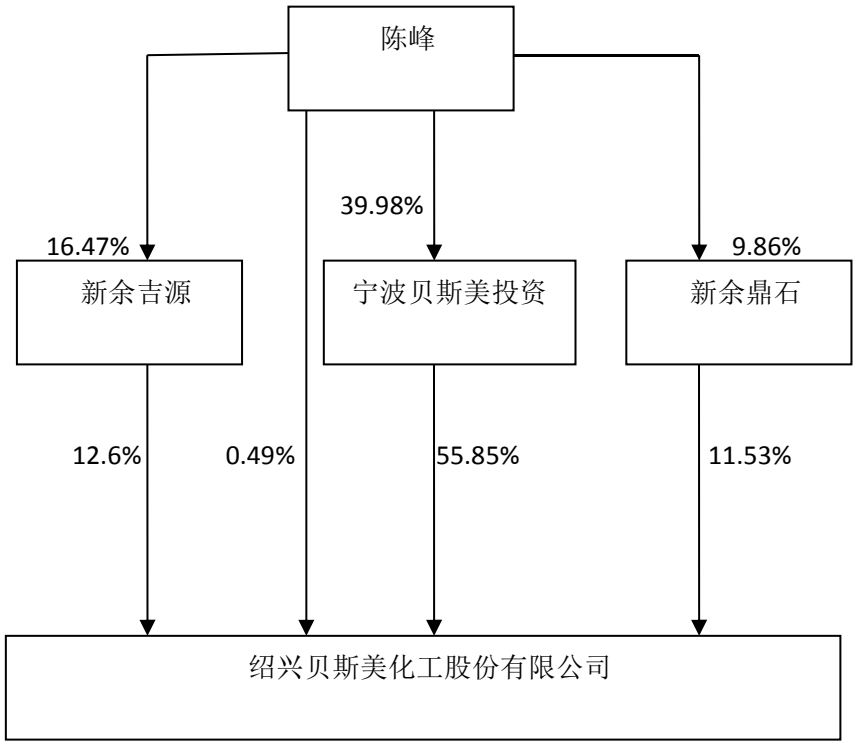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3.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

2016 年以来，国际国内农药市场继续处于结构性调整中。一方面，杜邦与陶氏化学合并、拜耳收购孟山都，大型跨国公司进一步整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；另一方面，全球农药原药产能向亚太地区进一步转移和集中，国内拥有优秀品种的本土农化企业持续受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受益于全球农药市场结构调整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，实现了产销量的持续提升。2016 年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3.38 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22.06%，实现净利润 4052.7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8.82%，产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9.98%提升到 31.73%。

公司拥有二甲戊灵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，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亚太地区的领先地位，二甲戊灵原药市场份额持续增长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，加强与跨国公司客户的战略合作，克服技术难关，进一步开发出高纯度、高品质的原药产品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。公司持续推动副产物的综合利用，部分中间体车间即将投产，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迎来了在中国杭州举办的 G20 全球峰会，我国的政治经济影响力进一步增强。为了配合相关工作，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，导致下半年市场供应持续吃紧。

在现代农药的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菌剂领域，广泛存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的优质品种替代原有落后品种的迭代过程，这一过程顺应现代农业升级发展的需要，也顺应各个国家和地区环境保护的要求。公司以二甲戊灵为核心的农药产品系列均是优秀的优质农药品种，未来 5-10 年，这些产品的市场正处于快速推广和迭代进程中，这是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主要推动力。我们的使命，正是将产品做到最优、成本做到最低，不懈推广生态友好的优质农药，全力服务现代农业发展！

3.2 竞争优势分析

①全产业链优势 农药全产业链是从主要化工原材料中间体开始，由中间体厂家生产出关键中间体，再由原药企业加工成原药，最后制剂生产商完成制剂的生产，将制剂产品供应给终端市场。总体上，产业链越长的企业，综合竞争力越强。从原料到中间体再到原药的生产过程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，而原药到制剂的生产更多地体现企业在营销及品牌上的优势。与国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相比，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。公司在将 4-硝基邻二甲苯合成 N-（1-乙基丙基）-3,4-二甲基苯胺后，能够完全满足自身二甲戊灵原药的生产需要，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在主要对外销售时，还能部分供应自身作为生产二甲戊灵制剂的原料。在这条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中，公司不仅能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及供货期，还能节省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，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，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。全产业链能够使公司中间体业务、原药业务及制剂业务协同发展，相比一般单环节农药企业，竞争优势明显。

②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、经营与发展的过程中一直秉承着“产业聚焦、科技创新、安环保障”的发展理念，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投入，不断加强技术和产

品储备。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0 项已授权专利,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。绍兴贝斯美及江苏永安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4 年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公司在拥有一批高质量研发人员的同时，确立了以企业自主研发为主、以高等院校合作研究为依托、与专业机构或企业协同开发为补充的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模式，先后与浙江大学、重庆大学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。公司深谙农药行业未来将朝着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的方向发展，不断加强对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进行改造，在使农药产品产量不断提高的同时，进一步减少“三废”排放总量，实现达标排放，更加清洁环保。

③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中间体及原药上。在中间体环节，公司通过对邻二甲苯的硝化反应生产出 4-硝基邻二甲苯，同时基于公司自有技术，将低值副产品 3-硝基邻二甲苯的生成量逐步降低，从而有效的降低了 4-硝基邻二甲苯成本。在原药二甲戊灵方面，由于公司在提纯技术上取得突破，生产出的二甲戊灵原药纯度已优于国内标准，且杂质亚硝胺含量也能达到欧美国家的要求。

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，基于上述产品优势已经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对于农药制剂公司而言，其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为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，越来越注重在农药采购上产品质量的保障、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，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。这种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产品质量高和服务品质好的有力体现，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，使公司在拓展农药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。

3.3 经营计划或目标

一、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，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。

二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加大对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研发、实现产品的合理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加快海外注册登记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。

四、继续完善精细化管理，挖潜降耗，提升企业运营效率。

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（1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 号)的要求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房 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，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，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2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

4.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不适用。

4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。

①2016 年 5 月，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永安化工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涟水三元，涟水三元工商注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，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，故 2016 年仅合并涟水三元 1-5 月份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，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。

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全资设立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,200 万元，目前贝斯美科技尚未实际出资，尚未开展实际业务。

4.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

不适用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6 日